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2026年4月28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了此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，该项目的实施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优化产品结构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凯丰新材使用自有或自

筹资金 5,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2.0 万吨高档特种纸深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（一期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